

金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川 3430 执 34 号

申请人：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金阳县北街 44 号。法定代表人：胡斌

被执行人：殷元斌，男性，汉族，1977 年 1 月 20 日出生，住对坪镇街上。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金阳县人民法院生效的（2017）川 3430 民初 171 号判决，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殷元斌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调解协议：一、原告凉山农村商业银行金阳支行同意被告殷元斌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 49979.00 元及其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殷元斌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债务，原告将被告殷元斌抵押物“金房权证 2007 字第 1946 号房产”、“金国用（2006）第 1689 号”土地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查明执行人殷元斌有一套位于金阳县对坪镇的房产（金房权证 2007 字第 1946 号房产”、“金国用（2006）第 168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第42条（属扣押财产的引用第43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殷元斌所有的一套位于金阳县对坪镇的房产（金房权证2007字第1946号房产”、“金国用（2006）第1689号）。


二、查封期限为12个月（2018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7日）。

三、被执行人殷元斌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不得使用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日10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卢剑波
书记员 石阿且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四川省金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川 3430 执恢 2 号

申请执行人：凉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支行（曾用名：凉山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343045284540XX。

法定代表人：胡斌，系该行行长。

住所地：四川省金阳县北街 44 号。

被执行人：殷元斌，男，汉族，1977 年 1 月 20 日出生，住四川省金阳县对坪镇街上。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川 3430 民初 171 号民事调解书执行的凉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金阳支行）与殷元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以（2018）川 3430 执 3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殷元斌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对坪镇金布路 57、61 号，房产证号为“金房权证 2007 字第 194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金国用（2006）第 1689 号”的房产及门市，并责令被执行人殷元斌履行（2017）川 3430 民初 171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偿还借款本金 49979.00 元及其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义务，但被执行人殷元斌全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殷元斌所有，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对坪镇金布路 57、61 号，房产证号：金房权证 2007 字第 194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金国用（2006）第 1689 号”的房产及门市。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卢 剑 波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石 一 阿 且

